

罪
惟
錄

三
四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

徐階

夏寅

徐階字子升，南直華亭人。嘉靖癸未進士第三人，授編修。與告歸，娶永嘉張璵議撤孔子象，階力異議，且得罪。廷臣多申救者，勿問。謫延平推官，毀淫祠，版社學。清久繫盜阻尤溪亂，監司以屬階，設方畧旬日，獲其渠帥，歷僉事副使，督學浙江、江西，稱述王文成。有說亦像祀焉。累進國子監祭酒，為籍上諸生淑慝，月朔誦之以言服受淑籍。素服受慝籍，遷吏部右侍郎，故事吏部官率鑄開示嚴。階時破例開門延訪，無倦。陞禮部尚書，莊敬皇太子薨，階議喪禮稱旨，累請立皇太子，不報。庚戌，國關入，逼都城，階請水。

李珍於戲懷自效中涓陷南歸為國乞貢
階計緩之令辯士先之風諭浮戒備及動王兵集國果退
起犇豹戍所為都御史料鹵且言八安卒善戰雲中卒善
謀軍各用其所長時朵顏三衛寔隱導鹵階以露其迹必
大治之不可而忘之不可姑責以杆國失職使彼易受而
後撫之上以為然自是言便宜者率密詣階階請益任用
初孝烈方皇后宮闈之變有翊護功及崩上意桃二宗而
以孝烈主榘廟階言女后不先入廟宜祀之奉天殿別室
上怒趨階再議階不得已更請太廟奉先殿各益一室令
仁宗緩桃而后先榘上亦不許竟桃仁宗榘孝烈然天下

皆以階議為正。加少保、兼東閣大學士、上啟罷入衛。階言非計。因請汰營兵老弱者、而取其餉以充賞賚。倡勇敢。皆見納。一品滿三載、進柱國。太子太傅、倭犯遼海、階請并責。承守令。俾協將較主守失事者罪之。鹵數擾遼、宣大不得耕畜。戊午月餉七錄、僅易米二斗、而畿甸二麥熟。階議移餉其地。米價且漸平。上如其議。給事中吳時來、主事董傳策、張紳、極論閣臣嚴嵩罪。嵩疑階所使、詔下三臣獄。考掠無實。二臣遠戍。階獲解、尋加太子太師、進少師。己嵩益露上久察階忠、密札詰問不絕。鮮及公宜矣。於是御史鄒應龍復踵論嵩父子。切上勒嵩致仕、下其子世蕃獄。戊

之、上以高去忽亡不樂、手諭階、欲傳嗣、令擬詔、階謝不敢。
遷吏禮二部奏、遷應龍通政、遷議報可矣。忽內旨切責二
部。應龍貪邪、不宜官。階力解得免。上久亦悟。輒當直廬賜
階。既居首揆、盡反高政、務收人心。用物望。嚴杜筐籠。天
下翕然想望風采。前是軍功、率及閹臣。階以為倖。不且典
賞。將作大匠徐才有殊寵。上欲崇以宮保。階力持。祖宗無
是。仰上為默然。十五年滿。加上柱國、固辭。會方士熊天等
進長生餌。階力言不可用。上因問此日。何以不下。答曰。
此邪術惑聽。未宜深信。上亦頗急嚴之。國大寇通州。階請
先備順義。以奇兵徵之。古北口。鹵果走順義。不能入。出古

北口。遇伏。大敗去。請城張家灣。以固要輸。穆宗在裕邸。景
王未之聞。愛幸日異。姦人謀欲廢興。階為匡護。萬端。景王
卒。就國。上下制建。穹壇及更典都。改宮殿。階第以歲。匱為
言。工已。初。邸懋。鄉扶。嵩。煥。歲。益。淮。揚。鹽。課。額。十。餘。萬。額。不
登。商。多。亡。匿。急。則。維。經。階。請。仍。其。舊。戶。部。主。事。海。瑞。上。書
。難。得。罪。逮。詔。獄。階。言。瑞。未。死。以。法。直。言。毋。遽。與。其。名。瑞。得
。毋。死。上。久。病。欲。幸。興。都。以。階。言。且。止。穆。宗。即。位。請。罷。齋。醮
。土。木。復。諫。諍。得。罪。諸。臣。舉。節。行。及。怙。違。久。廢。者。御。史。齊。康
。受。新。鄭。拱。背。力。詆。階。引。罪。乞。休。九。卿。大。臣。咸。代。階。辯。而
。臺。諫。同。効。康。連。新。鄭。新。鄭。去。位。康。亦。逮。諫。時。有。中。旨。令。館

臣撰中秋致語。階謂先帝新棄群臣。非宴樂時。臣不敢奉
詔。上於是為罷宴。上謁陵甫至齋宮。使中貴以意問曰。祀
在次日。即輕騎一出。觀形勝。恐無害。階曰。上以祀來乎。以
以觀形勝來乎。上遂先陵事。已欲用太監李用等分監營
兵。又命修內教場。勒中貴習騎射。階持甚力。上難階。且止。
至敬一幸南海子。以階諫不果。一品九年。再滿。力未去。詔
慰由。如伯爵俸。固辭。尋階與中使李芳忤。稱病不出。御史
張齊因汚階奸利六事。階再疏辭。獲免。新鄭再起。卹階舊。
適漢陽知縣孫克和家人公事入京。科臣韓楫誤以階同
鄉。謂階所遣。件入其貽。素私書不得。輒彰言克和貪緣遷。

轉。極口詆階。拱又使所。縣監司郡守。曲伺階黨里。必侵階。階恬然不校。拱敗獲免。甲戌。孫元春舉進士。每戒之曰。無競之地。可以遠忘無恩之身。可以遠謗。咸謂名言。卒年八十。有一贈太師謚文貞。階材器老成。學本姚江。生平無媚。膝之侍。無臺榭之飾。與人無偽。田宅祿廩。輒以推分弟姪。所著有世經堂集。文有根抵。嚴於法度。同鄉夏寅能文。留心世務。嘗以諸葛武侯范文正公文。文小自期。歷官布政使。嘗疏論西京離合之勢。以制天下。重臨清徐州。以固南北。明喉。正風俗。立紀綱。崇文化。作人才。并議文廟禮樂之數。皆。本。又曰。此生不學。此日閒過。此身一敗。為三可。

惜。

論曰姚江身其學不能遠忌與謗然則文貞其有加精者矣英明之朝其用諫貴陳典諷歷朝良弼得行其直幸而成名典不得行其直幸而成名於格心之法尚差絲黍文貞之以無兢無思自處其成名而非幸也哉夏寅三可惜不從致知入預立論頗合則

張任

張任字希尹，南直嘉定人。嘉靖中，以進士高第，擢工部主事。出督淮浦漕艘，強於職，吏不敢貪。緣為奸，有奇羨悉以歸長府。比三歲，得八萬金。滿考無言。晉員外，治武庫，同舍郎黃元恭輩與任皆好。為元直言頗侵，分宜高亡聞之，不善也。會韋帥鸞白上請勾稽武庫仗，得借以中任。任等悉外補。任得大名府通判，量移同知嘉興，遷素州府。袁政分宜里居也，分宜嘗從容謂次相華亭階：「為我擇一良守。」階曰：「以趙穎川鈞距所不知，故袵席之，則亡喻任者。」而分宜故惡之，遂以任至官。地日取，分宜暴橫，舍人子加三木。

焉。曰：此固而主惠小民意也。憂去，補嚴州。嚴俗樸而簡，任一切用柔道理之。郕中丞憇鄉者，挾公宜重，不解臺綬而治。縣政所至，假檢攝為恫喝，公松帶如掃，獨難任，無所問曰：去之。此曹子強項，不易語。蓋時淳安有海瑞云：既分宜罷，任始擢山東按察副使。久之，佐治漕，工甫就，官署大妻楊與子女四俱被灼，任病悸，乞骸骨，不報。進叅貴州藩，至長沙，忽心動，復上章乞歸，不待報而外艱訃至矣。起浙江右布政，移山西，時嶺右大藤破八寨蠻，連龍哈布咳二土司尤獷，詭任以右都御史出巡撫廣西，簡行伍，申約束，蠲逋賦，發公庾，斥貪墨，抽銳士分道治賊，刈其東明尤黠者。

捷聞。復大誓師。合搆其穴。不三月。悉盪平。斬級垂萬。南男
女如之。牛畜器械。萬計。圖善後七策。設三鎮。成要害。分
信地。迂衛所。廣屯田。開道路。議糧餉。上從之。而任病殲卒
矣。贈兵部左侍郎。歸一子入太學。

論曰。分宜能安素州守。而郭御史不侵嚴州。希尹作用
故別。或猶以華亭好口故。然則清勤素白。亦果忘之歟。
功名在藤蠻。以強項得行其所為故。又以素州分宜不
能。不存任之。幸也。

趙貞吉

趙貞吉字孟靜號大洲四川內江人性通穎六歲讀書日
盡數卷年十五得王守仁傳習錄以為獲所歸嘉靖戊子
甫鄉荐走謁故相楊文忠廷和於里廷和一見嘆曰孟靜
杜稷佐也內艱事佛埋古刹不擲沐解衣者數年舉禮部
廷對都御史王廷相撫其卷曰雖治安策弗能過矣上嫌
其語竟置二甲尋悔之乃首列庶吉士特旨留館授編修
貞吉奏請求真儒以贊大業為執政所不懌謂告歸起歷
遷國子監司業進諭六館士首揭中庸性道教為訓南簿都
都城煥書入朝責款急上集群臣議日中莫敢發貞吉大

言曰。城下之盟。春秋耻之。莫若下詔引咎。歸周尚父之功。以勵邊帥。釋沈東之獄。以開言路。輕損軍之令。重賞功之格。飭文武百司。共為城守。遣官宣諭諸將。並督力戰。詔以左春坊左諭德。兼監察御史。領敕宣諭。并給白金若干。惟所措。願勅未有督戰語。貞吉以宣諭事畢。還奏。上怒。謂貞吉所願金。未有措置。第為尚文東遊說。詔錦水逮杖落職。補廣西荔波典史。量移徽州府判。已而上每念及貞吉。歷遷光祿寺卿。六任皆南都。三殿災。貞吉移書執政。言大工復作。不宜提編加賦。重困於民。相嘗見之。大忤。又三年。陞南戶部右侍郎。艱歸。改北。時議薊州增設戶侍一員。督餉。

練兵。嵩以屬貞吉。貞吉以部中與薊州何異。必無益。嵩作色且罷。嗾其黨給事張益劾貞吉。奪官去。貞吉屏居王溪莊。聚諸生復申致知之旨。隆慶改元。起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暫掌國子事。充日講官。時北虜陷石州。貞吉數與執政議邊事。不合。乃自求南禮部。既行。遭上顧講筵。無貞吉。諭還貞吉。日講乃復。以禮部尚書兼故官。時議招練南兵十萬於張家灣。貞吉執不可。曰。曩南京建振武營。已致大變。今欲十振武營於都城側。進文淵閣大學士。入輔大政。諸論大同邊臣棄城之罪。不果行。又請遵祖制。收兵權。以飭戎務。將見添官軍九萬人。分為左右中前後五營。

各擇一將統之責。令開營教習。仍以文官巡覈之。每歲春
秋校閱。凡將官能否。軍士勇怯。技藝生熟。皆得奏聞。而賞
罰行焉。要令五營盡成精銳。有事則領勅將兵於閫外事。
畢則納印歸奉於營中。上以為善。而亦不果。詔貞吉兼掌
都察院。加太子太保。會兵部尚書霍冀為科臣所論劾。疑
貞吉主使。力疏求退。貞吉亦疏辭乞休。上不允。閹臣高拱
唧故相徐階欲中以危法。追疏階假託遺詔。凡起用先帝
罪臣。明係讐主。宜有以治之。貞吉拂衣起曰。若是則將如
宋奸黨碑矣。拱色變。遂不得逞。於故相階嗣又以故錦衣
陸炳係階姻家。族御史追劾舊例一品爵應議拱不待議。